

呼图壁县 财政局文件

呼财建【2021】1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呼图壁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经济发展，结合实际，现拨付你单位 2021 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3 万元，用于呼图壁县超越歆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建设项目。支出列入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功能科目。

此次下达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参照直达资金的标识为“自治区参照直达资金 02”，资金来源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年初预算，直达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得更改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

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请你单位在资金支出后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并做好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

附件：2021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呼图壁县财政局
2021年4月2日



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昌州财建【2021】18号关于下达2021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所属专项		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工信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工信厅	具体实施单位	呼图壁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3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主要用于呼图壁县超越歆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建设项目。增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信息传递、品牌创建、人才培养等创业意识，发挥企业生产优势，以自身丰富的资源，汇聚服务软件、硬件，重点为中小微企业和团队服务，形成方便本地中小企业解决存在自主研发能力低下等弱点，通过服务及时掌握产业动态，帮助中小企业突破实现信息资源开发，在技术输出、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引导，树立创新壁垒，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技术服务次数	16
			咨询服务次数	52
			培训服务人数	60
			信息服务次数	228
		质量指标	培训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计划开始时间
		项目进度		依据实施方案开展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抵押担保成本	有所降低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企业数量	66
			带动就业人数	16
		生态效益指标	/	/
		可持续效益指标	创新平台建设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